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住房、国土规划和环境部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住房、领土规划和环境部（以下简称“双方”或单称“一方”），

遵照 1992 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 2002 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所述之目标和原则；

秉承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 世纪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精神；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持久有效解决方法的必要性，以及协调双方共同行动的重要性；

共同关注并承担双方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加强合作的责任；

确信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具有互利性，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 标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促进双方在环境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下列领域为优先合作领域：

-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
- （二）环境立法与执法；
- （三）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包括空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

- 管理以及化学品管理等；
- (四) 环境监测；
 - (五) 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
 - (六) 环境科研和技术；
 - (七) 自然保护区管理；
 - (八) 提高环境意识，包括环境教育和公众参与；和
 - (九) 双方同意的与第一条所述目标相关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合作方式

双方将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 (一) 交换相关环境信息与资料；
- (二) 组织专家、学者和代表团互访；
- (三)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它会议；和
- (四)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四条

制度安排

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双方可组织召开会议，磋商合作。

第五条

执行

- 一、本谅解备忘录下开展的活动应遵守各方适用的法律。
- 二、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将视各方所能获得的经费、人力以及其他资源而定。
- 三、双方将各自承担其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产生的费用，除非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
- 四、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下，鼓励两国环境保护团体、企业和研究机构在环境保护领域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修 订

本谅解备忘录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进行修订。

第八条

其他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在其他条约、公约、全球或区域协议中承担的涉及环境保护的义务。

第九条

生效、有效期与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期满后自动延期 5 年，除非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二、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前 6 个月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三、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前已开始的合作，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四、本谅解备忘录同等适用于任何一方的继承部门。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蒙得维的亚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代表

楊潔篪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住房、国土规划和环境部
代表

